

最新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 货物买卖合同书有违约金(大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一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二

在我国的司法理论和实践中，认为根据合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违约金的性质应当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

对违约金的调整做出了详尽而更具有操作性的规定。现笔者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简要解读如下：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提请违约金调整方式的规定。这两种方式无论是违约方还是非违约方都可以运用。如非违约方作为原告告诉至法院，违约方可以作为被告提起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请求减少违约金。如违约方首先提起诉讼，非违约方作为被告可以反诉或抗辩的方式要求增加违约金。因此，本条并不是仅仅针对违约方提请减少违约金而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是关于增加违约金限额的规定。合同赔偿责任是以填补被违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原则。实际损失是指非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其已经遭受的损失，将来要遭受的损失即预期利益损失不包括在内。这里讲的实际损失与直接损失并非同一概念。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但直接损失有时范围等于或小于实际损失。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本条第1款是关于违约金调整具体规则和基本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则：(1)以实际损失为基础；(2)兼顾合同履行情况；(3)当事人的过错；(4)合同履行的预期效益。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这是调整违约金所应遵循的，也是衡量违约金调整是否正确最终最高的判断标准。如果违约金调整后违背了该两条原则，其裁判结果都是错误的。毕竟具体规则必须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

本条第2款是关于违约金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此规定也属于具体规则的范畴，也应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在适用时不能拘泥、僵化，以为凡是超过损失30%的，都认为是过分高于所造成的损失。这点从本款用语“一般可以认定”可以看出司法解释制定者的用意。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三

1、辞职是不是要赔违约金，请先确认自己与企业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中，有无违约金的条款，有请继续。没有就不用谈了。

2、中国只有四个省市对违约金的设立规定了条件，是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这四个地方的对设立违约金的情况的规定大同小异：

上海(/5/1起生效)：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

江苏(/12/1起生效)：第十八条当事人可以对双方的违约行为约定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根据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约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或者竞业限制约定的。

浙江(2003/1/1起生效)：第十六条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约定违约金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劳动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对其违约金作出约定：

(一)违反劳动合同期限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对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如果你属于在以上四地工作的，遇到违约金问题，请先确定自己是不是属于可以约定违约金的。

并且请注意，如果你的合同是在生效日之后签的，才适用这个规定。一般法律是没有溯及力的，之前签的合同，一般不适用之后生效的法律。

3、违约金没有依服务期递减或按什么递减之说，除非合同中是这样约定的或公司同意。

以下情况，是指如果你和公司因为违约金打官司的情况(当然，也有可能出现在双方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但这样的情况下，总是知己知彼的更能得胜。但要记住，协商中，双方可能不用举证，但走法律途径，肯定要举证)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四

原在重庆市一家股份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王勤辞职回南昌。让小王郁闷的是，当他向公司提出辞职时，却被告知，因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他必须向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解读：单位不能任意定违约金

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违约金条款，保护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一、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违反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标准

违约金是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生效的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也就是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在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

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在适用违约金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规范：

- 1、违约金的适用应当以当事人双方通过事先约定为前提
- 2、合同约定违约金过高或者过低的处理规范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五

违约金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向对方交纳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在《合同法》中，几乎所有的合同都可以约定违约金，但《劳动合同法》对违约金实行了限制性规定。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从此规定看，假如没有培训费就不能约定违约金。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条款，为保证这些约定能够执行可以约定违约金。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的这些规定，有效地遏制了用人单位动辄在

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约定高额违约金，阻碍劳动者自由择业、自由流动的权利，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六

a公司与b公司于20签订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购买500个男士手包，单价为149元，质量及样式以经a公司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样品为准，材质为咖啡色绒面牛皮及进口牛津面料，尺寸及结构按实际样品，交货期为20个工作日，合约签订预付30%定金，货到上海验收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合同签订后a公司员工李某于b公司提供的手包样品上签字确认。同年9月8日b公司向a公司提供500个男士手包，李某代表a公司在送货单上签收。5月27、6月28日b公司两次向a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a公司支付货款。同年6月10日a公司向b公司发函称b公司工业的男士手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与之前的封样差异极大。因a公司拒不付款b公司向法院起诉a公司。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七

在合同中关于违约金的条款如下：

乙方(就是我本人)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按照《劳动法》第3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对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年5000元(人民币：伍千元整)。

现在我要辞职，按照公司的计算方式：

在公司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交纳15000元的违约金

在公司工作时间多于1年少于2年的，交纳10000元的违约金

在公司工作时间多于2年不满3年的，交纳5000元的违约金

另外，我们公司还有一批年限为一年的合同，他们的违约金都是按照月来计算的。

急盼回复，谢谢，谢谢！

[劳动合同：关于违约金中的时间计算问题，请教！]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八

冬

鸡西

158100□

（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

摘

约定了违约金条款，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出现损失，能否违约金与赔偿金并用，这些都是现实经济生活经常出现的实际问题。

关键词：经济合同；违约金；赔偿金

违约金是双方自行预先约定的，适用条件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出现违约的情形。而赔偿金，是指一方当事人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义务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时，按照法律和经济合同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一、违约金的性质

违约金，是指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违约方按照经济合同的约定，支付给非违约方一定数量的金钱。违约金的意义在于对履行利益的补偿，因此，本质意义上的违约金应当是补偿性的违约金。但如果违约金只有补偿性而无惩罚性，则违约金的作用就基本上同于约定的损害赔偿，不能有效地制裁违约行为，充分保护非违约方的利益。从法条来看，一方面，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从这条可以看出，主张违约金时，可以损失额作为要求增加或者减少的法定依据。由此可看出违约金主要体现为补偿性，其以补偿为首要的、基本的功能。

二、赔偿金的性质

《经济合同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经济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经济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赔偿金可分为约定的赔偿金、法定的赔偿金。约定的赔偿金即在经济合同中约定，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于损失的金额直接在经济合同中商定，而不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法定的赔偿金即按照《经济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另外还有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又作出例外规定，经营者在有欺诈行为时，应按消费者的要求以其购买商品价款或接受服务费用的一倍增加赔偿消费者的损失，该条是我国法律中惟一的惩罚性赔偿金。

三、违约金与赔偿金的联系、区别

带有一定的惩罚性，按照经济合同法解释的规定，在能够确定实际损失的前提下，可适当超过实际损失，但不能超过30%。但约定的赔偿金在原理上是不能高于实际损失的。

但司法实践中尴尬的是，约定的赔偿金根据目前的经济合同法及其解释，没有明文规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限制。很多情况下，约定赔偿金就是因为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因此，如果双方约定了赔偿金，而实际损失金额无法确定，守约方只要举证有实际损失，金额即可根据约定确定。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合同法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对于违约金的金额的限制及就“是否超过实际损失30%”的举证责任往往落到守约方。守约方对约定的违约金还需要在主张时举证实际损失的金额，这无疑使得违约金的效用大打折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笔者认同这样一种观点——如果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过高，那么违约方需要举证，证明违约金的确是不合理的，证据举到这个程度就行了。

四、违约金和赔偿金能否第一文库网并用的问题

有不少学者及司法从业者认为，两者不能并用。理由大致有二：一是目前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可以要求……适当减少。以此规定，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以用违约金的‘高低来调整。二是违约金、损害赔偿均以补偿性为其基本功能，功能的基本重合性决定了二者原则上不能并用。但是笔者认为，不论从原理上还是从经济合同法及其解释的规定上看，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可以并用的。理由如下：我国《经济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八条规定“……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解释只是规定，守约方如果已经提出增加违约金的，就不能再主张损失赔偿。按照法学逻辑及经济合同公平的原则理解，如果守约方没有要求增加违约金的，可以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损害赔偿。

（下转第182页）

作者简介：洪冬（1975-），男，籍贯：黑龙江省鸡西市，民族：汉，学历：本科，职称：副教授，工作单位：黑龙江工业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16

企业导报第7期

注患者的健康管理，引入中医“治未病”的观点，患者就医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疾病的治疗，更是为了愈后的控制与管理，促进自身的康复保健，防止慢性病复发。医护人员通过对患者的健康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了解慢性病的特点、生活方式、心理等方面的问题，明确需要进行干预的人群以及干预的重点，全面了解所监控对象的生活方式的错误之处，对其进行科学的指导，如纠正不良行为，加强心理疏导等，使患者得到非常正规的康复治疗，增强患者的健康管理意识，提高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的能力，使慢性病患者认识到就医的目的不仅限于当前的治疗效果，而是坚持采用最正确的治疗方案，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状态，降低疾病的复发率。

由于各地区医疗资源（三）对医疗机构选择的影响。现如今，源水平的限制，不少有钱人即使是看小病都会选择到大医院就诊，造成“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院门可罗雀”的现象在全国各地随处可见，使得“看病难”的问题更为凸显，这必然会影响到慢性病患者就医的时间和诊疗进度。相比大病的治疗，慢性病更重视的是长期的护理和调节，医生和患者的配合。

通过采用健康档案的方式对慢性病进行管理，很大程度提高了医护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诊疗各个环节的有序性，进而使社区医院的工作效率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加快

了患者的诊疗进程。患者不用通过复杂的就医流程选择人满为患的大医院，相反，社区医院往往控制管理本区域居民的健康档案，相比大型医院，其医护人员更为熟悉患者的病情，能更好地处理与本区域患者的关系，提供更为舒心的医疗服务。除此之外，居民健康档案的网络化管理打破了档案利用的时间、空间界限，能够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共享。这意味着在进行双向转诊时，将档案直接通过网络从社区转到医院的信息平台上，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如需回到社区进行康复治疗，医院再将其档案通过网络转到社区，这样就可以使“社区—医院—社区”间的居民双向转诊成为现实。

自我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医师、病人、家人等多方监督，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遵嘱用药等自我管理能力。

四、小结

由上述分析可得，居民健康档案政策的落实，能规范就医流程，提高社区医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改善医患关系，加强对慢性病患者的监督与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患者的就医意愿，改变其对社区医院的看法，加快居民双向转诊的实现。同时，增强患者的健康管理意识，使其逐渐重视慢性病治疗过程中的自我管理，改善其遵医行为。

当前，我国健康档案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规模，但由于现行的健康档案存在设计不合理、数据来源方式单一和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导致健康档案更多只是简单的录入和调用功能，无法满足开展连续性、综合性、协调性、整体性、人性化、个体化和一体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的需要，从而造成目前在我国慢性病防控方面运用的不理想。此外，相关政策法规的不完善使得患者可能担心自身健康信息的泄露而不愿意配合健康档案的建立，这也制约了我国电子健康档案的发展。因此，医改背景下，在建立标准化健康档案的基础上，加强计算机化和网络化管理，将能充分发挥健康档案的基础纽带作用，促进我国卫生服务质量的提升，保证我国慢性病控制

水平较大程度的提高。参考文献：

（上接第16页）

以上三点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应用违约金和赔偿金是可以并用，笔者认为，在判定适用违约的时候，应当一定程度彰显违约金的惩罚性和经济合同自由性，这样才能维护经济合同的诚信底线，也不违背设计经济合同违约金的初衷。（上接第195页）

参考文献：

[1]王利民.《违约责任论》（修订版）[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同时努力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总之，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指导下，商品生产者努力提高科技意识，就会带动整个国家的科技进步，并促进全社会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

合同的违约金计入科目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3号2000)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法定代表人：翦英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葭，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董葭，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宇峰，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周宇峰，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翦英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翦英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晓，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周晓，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区吉祥里208楼。

法定代表人：郝有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郝有诗，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巍，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张巍，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治家，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胡治家，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国际〉、北京华普上诉人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国际〉、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为与被上诉人北京住总集团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公司)追索工程款纠纷一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公司)追索工程款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判决，市高级人

民法院(1999)高民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司在合作合同上加盖了公章。公司在合作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1993年2月20日，住总公司开发都与华普科技签订补充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双方对华普科技分期支付资金重新作了约定，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双方对华普科技分期支付资金重新作了约定，)，双方对华普科技分期支付资金重新作了约定华普科技保证按期履行，支付罚金。华普科技保证按期履行，若违约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支付罚金。其中第三条还约定，因房价上涨、设计变更、层高增加、建材价格调增等第三条还约定，因房价上涨、设计变更、层高增加、情况，致使成本增加，华普科技理解费用增加，情况，致使成本增加，华普科技理解费用增加，原则上同意合理调增投资(额度双方另议)。投资(额度双方另议)。

住总公司开发部与华普国际签订了《关于全部投入，华普国际同意作为合作条件入资，并将该投资作为住总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及投资额，件入资，并将该投资作为住总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注册资本及投资额，不再向合资公司出资。不再向合资公司出资。3、华普大厦工程项目已由住总公司开发部项目转为合资项目，该项目土地出让金的交纳由华普科技和吉安公司负责。转为合资项目，该项目土地出让金的交纳由华普科技和吉安公司负责。

年底开工，月竣工，华普大厦项目工程自1993年底开工，年6月竣工，根据北京市朝日作出的《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1996年9月20日作出的《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大厦建成后的实际建筑面积为72，平方米。定证书》，大厦建成后的实际建筑面积为72，375平方米。自1992年》，23，万元;9月至1995年11月，华普科技共向住总公司支付工程款23，万

元;818由华普国际向住总公司支付工程款自1996年3月至同年7月, 由华普国际向住总公司支付工程款2, 150万元。万元。

1996年7月31日, 住总公司开发部与华普科技签订《元, 集团代为向住总公司开发部支付工程及材料款1, 730万元, 共计4, 万元。500万元。

1996年10月10日, 华普国际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要求公司各股东华普国际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迅速执行各股东方之间签订的结算协议、迅速执行各股东方之间签订的结算协议、加速办理协议要求的有关事之间签订的结算协议华普科技与住总公司开发部签订《宜。同年11月13日. 华普科技与住总公司开发部签订《保证还款合13, 万元, 同》, 双方确认, 华普科技尚欠付住总公司开发都13, 288万元, 华》, 双方确认, 双方确认普科技以其购买的华普大厦中的部分外销商品房作为还款的保证。普科技以其购买的华普大厦中的部分外销商品房作为还款的保证。由于华普大厦尚未交付使用, 华普科技尚未取得上述外销商品房的所有于华普大厦尚未交付使用, 权, 该项财产未在北京市房管局登记备案。该项财产未在北京市房管局登记备案。

7月日住总公司就大厦项目所作的概算, 21, 9日住总公司就大厦项目所作的概算, 华普大厦建筑安装费应为21, 501, 万元, 万元。501, 97万元, 要求住总公司返还多付出的8, 766.03万元。

13, 万元, 日内给付住总公司工程款13, 288万元, 由华普科技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二华普国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住总公司以13, 责任。(二)华普国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住总公司以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88万元为本金计算的自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上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华普科技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三驳回住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四) 驳回住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 驳回住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 驳回。(。 (华普国际的反诉请求。869, 华普国际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869, 645元, 由华普国际和华普科万元, 69. 448, 311. 技各负担40万元, 由住总公司负担69. 645元; 反诉费448, 311. 5元, 由华普国际负担。由华普国际负担。

公司与华普科技间的合作合同因合资合同的签订而失效; 诉称: 住总公司与华普科技间的合作合同因合资合同的签订而失效; 一审判决认定住总公司与华普国际签订的项目合同确认了住总公司与华普科技合作合同的效力, 有悖于法律的规定, 华普科技合作合同的效力, 有悖于法律的规定, 认定华普国际对住总公司与华普科技结算协议予以认同, 是导致判决错误的根本原因; 公司与华普科技结算协议予以认同, 是导致判决错误的根本原因; 一审判决因华普科技是华普国际的控股公司, 审判决因华普科技是华普国际的控股公司, 其应承担给负的连带责任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华普大厦工程款应据实结算; 请求住总公司退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华普大厦工程款应据实结算; 还华普国际多付的工程款。还华普国际多付的工程款。

普国际的股东, 面临不签该协议, 住总公司即不交付大厦的威胁; 普国际的股东, 面临不签该协议, 住总公司即不交付大厦的威胁; 一审判决华普科技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审判决华普科技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华普国际提交了一份筑安装协议, 15, 万元, 的建筑安装协议, 工程款应为15, 000万元, 华普国际应按此支付工程款, 住总应返还华普国际多付的工程款20, 656万元。后又提出, 程款, 20, 万元。后又提出, 结算协议中因建筑标准提高, 结算协议中因建筑标准提高, 华普国际应向住总公司支付3, 909万元的约定, 违反国家的定额标准, 属无效条款; 电贴、的约定, 违反国家的定额标准, 属无效条款; 电贴、电权调增费的余款应由华普国际直接支付给电力部门, 华普国际代住总公司交付了300款应由华普国际直接支付给电力部门, 华普国际代住总公司交付了万元的电贴费; 21, 926, 002. 万

元的电贴费;华普国际自付设备款21,926,002.02元(其中包括结算协议前和结算协议后发生的)购买国产电梯、空调、洁具等,未结算协议前和结算协议后发生的)购买国产电梯、空调、洁具等,计入结算范围,应包含在综合造价中,由住总公司负担。计入结算范围,应包含在综合造价中,由住总公司负担。

开发后全面负责和主持大厦工程方面的具体事务,其承担工程款支付的连带责任不违反公司法或合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程款支付的连带责任不违反公司法或合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华普科技作为本案的被告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技作为本案的被告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结算协议签订前的,结算协议订立时已予考虑,结算协议签订前的,结算协议订立时已予考虑,在结算协议订立五年后,华普国际提出设备款的问题,不但超出了诉讼时效,而且违反双华普国际提出设备款的问题,不但超出了诉讼时效,方的约定;结算协议订立后发生的款项,均与住总公司无关。方的约定;结算协议订立后发生的款项,均与住总公司无关。

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有效。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有效。合作合同和补充合同虽然是华普科技与住总公司签订的,但华普国际成立后,总公司签订的,但华普国际成立后,华普大厦项目转为华普国际的开发项目,在华普国际与住总公司开发部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发项目,在华普国际与住总公司开发部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根据住总公司与华普科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根据住总公司与华普科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及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补充合同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补充合同和补充合同,由此说明华普国际作为华普大厦项目的所有人确认了补充合同中关于华普大厦工程具体建设条款的效力,的所有人确认了补充合同中关于华普大厦工程具体建设条款的效力,并承接

了合作合同中华普大厦工程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接了合作合同中华普大厦工程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华普国际由此与住总公司形成了建筑工程发承包关系，与住总公司形成了建筑工程发承包关系，住总公司成为华普大厦工程发承包关系的承包人，而华普国际成为华普大厦工程的发包人，进而应是华普大的承包人，而华普国际成为华普大厦工程的发包人，厦工程的付款人，厦工程的付款人，华普国际主张住总公司开发与华普科技间的合作合同因合资合同的签订而失效，没有依据。合同因合资合同的签订而失效，没有依据。

而有效，华普国际应按结算协议的约定住总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算协议的约定住总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华普科技与华普国际主张结算协议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应当无效，科技与华普国际主张结算协议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应当无效，没有证据，不予支持。华普国际上诉主张华普大厦工程应据实结算，没有证据，不予支持。华普国际上诉主张华普大厦工程应据实结算，不符合结算协议的约定；一审判决对其反诉主张予以驳回，是适当的。不符合结算协议的约定；一审判决对其反诉主张予以驳回，是适当的。

华普科技与住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事后经华普国际确认，华普科技与住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事后经华普国际确认，作为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接者及华普大厦项目的所有人，华普国际应是完同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接者及华普大厦项目的所有人，有人全的付款义务人；全的付款义务人；一审判决以华普科技签署了与工程有关的合同及结算协议，是协议约定的付款人，且该公司是华普国际的控股公司为由，算协议，是协议约定的付款人，且该公司是华普国际的控股公司为由，判决对华普国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对华普国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改正。但华普科技与本案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是本案适格的应予改正。但华普科技与本案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被告。被告。

华普国际关于结算协议的约定显失公平，华普国际关于结算协议的约定显失公平，有关条款应予调整或撤销的日二审期间提出的，请求是在2000年12月1日二审期间提出的，即使认定其一审反诉已包含此意思表示，该请求也早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包含此意思表示，该请求也早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行）》第73条与住总公司入股华普国际18%的股份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本案不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依据合资合同，住总公全不同的概念，本案不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依据合资合同，18%的股份，住总公司据此应投入多少股本金，司在华普国际占有18%的股份，住总公司据此应投入多少股本金，是合资合同所涉及的问题，不属本案审理范围。合资合同所涉及的问题，不属本案审理范围。

华普大厦项目最初是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作为危改项目交由住总华普大厦项目最初是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作为危改项目交由住总公司开发建设的，改为华普国际的项目后，公司开发建设的，改为华普国际的项目后，华普国际与政府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由其向政府缴纳土地出让金。地出让合同，由其向政府缴纳土地出让金。由此应该认定应履行向国家缴纳土地出让金义务的是华普国际。华普国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家缴纳土地出让金义务的是华普国际。华普国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合资公司内各股东间如何负担，是合资公司内部的事情，与本案无关。合资公司内各股东间如何负担，是合资公司内部的事情，与本案无关。

证不予认可□000kva□62.证不予认可，认为华普大厦的实际用电量是5□000kva□仅占62.5%，但均没有提供证据。华普国际向法院提交的付款明细表明其支付的300但均没有提供证据。万元电贴费，已经在华普国际支付的工程款中冲抵。万元电贴费，已经在华普国际支付的工程款中冲抵。

关于华普国际提出自付设备款应包

含在综合造价中的主张，关于华普国际提出自付设备款应包
含在综合造价中的主张，结算协议包含在综合造价中的主张
签订前发生的设备款，属于变更结算协议的内容，本院不予
支持；签订前发生的设备款，属于变更结算协议的内容，本
院不予支持；算协议签订后发生的设备款，不属本案审理范围，
算协议签订后发生的设备款，不属本案审理范围，华普国际
可依法另寻途径解决。寻途径解决。

双方根据合作合同所确定的投资比例，双方根据合作合同所
确定的投资比例，在结算协议中对各自应承担的工程款进行
了结算，其中包括了工程总款、差额补偿、工程款进行了结
算，其中包括了工程总款、差额补偿、政府税费等整个华普
大厦的费用，而非仅指建筑安装费用，个华普大厦的费用，
而非仅指建筑安装费用，住总公司依据结算协议起诉追索工
程款，也是针对整个华普大厦工程而言；起诉追索工程款，也
是针对整个华普大厦工程而言；华普国际与住总公司之间是建
筑承包关系，公司之间是建筑承包关系，住总公司与住总三
公司之间是工程分包关系，两者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应
依据各自间的合同进行认定和处两者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应依据各自间的合同进行认定和处理。华普国际依据住总公
司与住宅三公司间的合同，主张华普国际多华普国际依据住
总公司与住宅三公司间的合同，付工程款，住总公司应予退
还，本院不予支持。付工程款，住总公司应予退还，本院不
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据此，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之规定，判决如下：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变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9)二、变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999)高民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为：一项、
第二项为：华普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住总

公13，司工程款13，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自1997288日起计算的利息。年8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39,290元，由华普国际承担1,217,521,896,503元，住总公司承担521,78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896,623元由华普国际负担。元由华普国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刘竹梅

审判员张章

审判员于晓白